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来大事表

中華職業教育社三十周年宣言
中華職業教育社三十年簡史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自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五月至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四月

弁言

職業教育，在過去三十年間，進步可云甚微，然因經過世界兩次大戰，與中國八年抗日苦戰，物質的毀壞，民生的凋殘，愈感到今後教育方針，萬不該忽略到這一點。同時人類思潮的演變，覺悟到多數人的苦痛，往往成於少數人專斷的行為，於是基於人道主義的呼籲，和民主主義的要求，重新提出政治方針，將生活不虞匱乏的保證，列作國際間公共信條之一；於是人民職業，不僅僅看做個人或家庭生計關係，而擴展做民主政治執行人的重要課題與現代化國家的公民基本自由權利。從此，職業教育的意義更輝煌了。職業教育者的使命更莊嚴了，更偉大了。世界是整個的。社會是整個的。國與世界不可分，教育與政治不可分，這些大原則，早給眼前種種事實，予以有力證明。職業教育，當然更無孤立的 ممکن。因此製成本展，分列一般教育，國內大事與世界大事於職業教育之下，斷自民國六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之成立，而冠以期前概況。這三十年事蹟，橫裏可以看出演進速度，直裏可以看出因果關係。可以檢討過去，還可以策勉將來，如有疏舛，希望讀者教正。

中華職業教育社
黃炎培
孫運璿
麥伯祥

職業教育

清末(一九一一年以前)，有高等中等初等實業學堂章程之頒布。學部迭催各省舉辦實業學堂。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學部公布學務統計，各種實業學堂一九四所，學生一六六四九人。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八月，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令，校分甲乙兩種，其類別為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部令第四項規定女子職業學校辦法。各省區先後據以設立是項學校。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統計，甲乙種農工商業學校，校數五二五，對一般學校數占百分之四三。學生數三〇、〇九九，對一般學生占百分之〇七五。

一般教育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教育部成立，重頒各項教育法令，凡涉專制政體條款，一概刪除。

同年九月，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

同年十月，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一月，公布中央學會法。三年(一九一四)五月令裁各省行政公署教育司，代以政務廳，下設教育科。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公布勸學所規程。

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五年十一月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六年二月召集議事統一會，會議國語統一方法。四年一月，申令教育部切實籌辦義務教育。同年四月，教育部頒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

同年同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第一次會於天津。五年十月，第二次會於北京。

二年六月，美教自來孟蘇來華。三年五月，北京體育聯合會在天津舉行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大會。

四年六月，蔡元培李石曾等組織勸工儉學會。

五年二月，華法教育會在巴黎成立。同年十月，中國科學社成立。同年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統計，學生數三、九七四、四五四人，學校數一二一、一九校。

國內大事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孫文在南京就任大總統，改用陽歷。黎元洪當選副總統。二月清帝宣布退位，孫文辭職，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政府移北京。三月公布臨時約法。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

二年三月，宋教仁在上海被刺死。四月國會開會。各國相繼承認中華民國。善後大借款成立，國會以未通過反對之。七月蘇曉蘇湘粵各省獨立軍聲討袁世凱。九月袁世凱軍占南京。二次革命失敗。十月宣布大總統選舉法，舉袁世凱為大總統。黎元洪副之。大捕國民黨議員。

三年一月停止國會職權。二月停辦各省地方自治，三月約法會議成立。五月公布新約法，設參政院。六月開會代行立法院職權。八月宣布對歐洲大戰中立。九月日本軍在止東登陸攻青島。十月占膠濟路。

四年一月，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五月袁世凱承認最後通牒，中日新條約成立。八月楊度等發起籌安會鼓吹帝制。十二月代行立法院宣佈全國民意，變更國體，擁戴世凱為皇帝。雲南蔡鈞唐繼堯等舉兵討袁世凱。改元洪憲。

五年西南各省宣布獨立，一致反袁世凱。三月撤消洪憲年號。六月袁世凱病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恢復元年約法。八月國會重行集會。

世界大事

元年意大利擴張勢力於非洲，占土耳其領地，意土戰事起，第一次巴爾幹戰事爆發。二年第二次巴爾幹戰事爆發。

三年七月世界大戰開始。九月倫敦盟約成立。英法俄三國政府約定不單獨對德議和。四年八月德軍攻佔華沙，俄軍敗退。十二月協約國舉行第一次軍事會議。雷蒙元帥主席討論應付巴爾幹戰局。

五年六月，日俄協約成立，俄承認日本在中國之領土地位，日俄併力排除英美在遠東勢力。

職業教育

一般教育

國內大事

世界大事

中華職業教育社(以下簡稱本社)發表宣言，組織大綱及募金通啓。(一月)
本社在江蘇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推定聶其杰，張元濟，史家修，王正廷，楊廷棟，郭秉文，沈恩孚，朱少屏，黃炎培，爲臨時幹事。由臨時幹事會推定沈恩孚爲臨時主任。(五月六日)

本社以成立大會之議決，用通信選舉法選舉黃炎培，沈恩孚，郭秉文，張元濟，賈豐臻，史家修，楊廷棟，莊俞，穆湘蓀，朱少屏，王正廷，吳曉九爲議事員。(六月十五日)

本社議事員會成立，公推黃炎培爲辦事部主任，沈恩孚爲基金管理員，由議事員會議決，在上海創辦一職業學校及商業補習學校。(七月廿九日)
本社初次徵求社員得六百廿五人。(七月廿九日)

本社發行「教育與職業」月刊，蔣夢麟任總編輯。(十月十五日)
教部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即中學得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增授職業學科)，通咨各省徵集意見以便確定公布。(三月十二日)

教部公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國三年度)計全國學校一二三、二八六所，學生四、〇七五、三三八人，經費支出三九、〇九二、〇四五元。(五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准予給假十日，以次長袁希濤暫行代理部務。(六月二日)

教部布告改訂大學學制，(改定大學修業年限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在大學校令未改正前，適用此辦法。)(六月廿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九條，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之。(九月六日)

教部公布修正大學校令十八條，(修正要點，大學組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修業年限：本科改爲四年，預科二年。)(九月廿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杭州舉行第三屆大會。(十月十日至廿七日)

特任傅增湘爲教育總長。(十二月四日)

國會通過對德絕交案。(三月十日)
北京公民請願團大開衆議院。(五月十日)
張勳要求解散國會。(六月八日)
以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發解散國會令，大總統黎元洪通電自責。(六月十二日)
張勳等擁清帝宣告復辟。(七月一日)
黎大總統遷出公府，居使館界。(七月三日)

馮段聯合反對復辟，組織討逆軍聲討，張勳逃入荷蘭使館。(七月十二日)
段內閣組織就緒，通緝復辟要犯康有爲等。(七月十七日)
布告對德與宣戰，收回津漢德奧租界。(八月十四日)

國會議員在廣東開非常會議。(八月廿五)
孫文就大元帥職於廣州。(九月)
西南各省宣言護法，孫文出師北伐。(十月)

美總統威爾遜發出和平覺書，爲協約國方面所拒絕。(二月十日)
德國國會之多數黨，議決媾和。(七月九日)
俄國革命，以列寧爲首領之蘇維埃政府成立。(十一月)

中國職業教育二十年來大事表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江蘇省教育會開第一屆年會，朱葆三主席，馬良等演說。(五月五日)

本社設立之中華職業學校，於上海陸家浜，舉行奠基禮，並聘顧樹森為學校主任。(六月十五日)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招考，分設鐵工、木工、鉗工、鑄造四科。(八月廿五日)

教育部各省轉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六月廿五日)

本社議事員會臨時會議決議，下半年度設職業指導部。(五月廿八日)

本社於中華職業學校舉行第二屆年會，並補行職業學校開幕式。(五月廿一日)

本社與上海留法儉學會，組織留法勤工儉學預備科，附設中華職業學校內。(七月)

教育部訓令各省女學校，得變通教程，酌

教育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在京開會。(四月廿日)

教育部訂定省視學規程十九條，又縣視學規程十六條。(四月卅日)

北京國立各校學生二千餘人，往總統府請願止中日軍事協定，並要求宣布條文。(五月廿一日)

教育部公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國四年八月至民國五年七月。全國學校一二九七三九所，學生四、二九四、二五一人，經費支出三七、四〇六、二二二五元。(七月廿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於上海開第四次大會。(十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表，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十一月廿三日)

中國科學社由美國移歸國內，在上海南京路事務所。

江蘇省教育會，北京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南學校，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起組織中華新教育共進社。(一月)

教育部規定凡外國人在內地所設專門以上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為目的，且不得列宗教科目者，准其援照私立專校規程或大學規程及專門以上同等學校規程行過法，呈請教育部查核辦理。(三月)

南北戰事又起，曹錕等率兵南下。(一月)

段祺瑞任國務總理。(三月廿三)

日本設民政署於山東。(四月十六日)

簽訂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五月十六日)

廣東非常國會選政務總裁七人。(五月)

徐世昌就任大總統。(十月十日)

錢能訓為國務總理，段祺瑞任全國邊防督辦。(十月)

廣東軍政府通令休戰。(十一月廿二日)

全國和平聯合會在北京開會。(十一月)

赴歐和會委員發表中日各密約。(二月十二日)

上海南北和議續行開會。(四月八日)

北京各校學生五千餘人，聞巴黎和會我國外交失敗，舉行示威運動，毆傷章宗祥，學生被捕者千餘人，旋一律罷課，全國學生工商界響應，罷學罷工罷市。成為影響政治，文化極大之「五四運動」。(五月四日)

美總統威爾遜提出世界和平準則十四項。(一月八日)

德政府向威爾遜提議休戰，休戰條約成立。(十一月十一日)

巴黎和會開幕，同盟國代表不准列席。(一月十八)

德國國會議決無條件接受和約。(六月)

和約經各國代表簽字，我國代表以山東問題拒絕簽字。(六月)

第三國際在莫斯科成立

設補習科。又各省女子中學得附設女子簡易職業科，女中中學家事科，應注重實習。(五月廿二日)

月廿八日)

教育調查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關於中學應否分爲文科理科等十案。(四月)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因政府有懲辦學生命令，風潮無法解決，辭職出京。(五月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因學潮擴大辭職。(五月十六日)

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充實或添辦女子中學校。(五月廿四日)

美國杜威博士來華，在江蘇省教育會開始講演。(五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於太原開第五屆大會。(十月十日)

歐美考察團，鄒科，任誠，陳寶泉，金曾澄，袁希濤等十二人出發。(十一月廿五日)

教育部令各省自本年秋季起，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爲國語。(一月十二日)

北京大學招收女生二名上課，爲我國男女同校之始。(二月)

北京大學本教授治校之旨，組織評議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總務處四大

孫文等通電否認統一粵軍政專。岑春

各省國民大會表示青島問題主張。(五月七日)

上海各界因要求斥退曹，陸，章罷市七天。(六月)

免曹，陸，章職，錢能訓亦辭職。(六月)

廣東軍政府總裁孫文辭職。(八月七日)

外蒙古取消自治，徐樹錚赴庫倫，討活佛。(十月)

蘇俄勞農政府通牒放棄在華一切權利。(四月)

曹錕革職留任。段祺瑞對曹錕吳佩孚用兵。張作霖助曹。皖系兵敗。段祺瑞下野。吳佩孚主張開國民大會。(七月)

孫文等通電否認統一粵軍政專。岑春

協約國領袖在巴黎開國際會議討論土耳其和約審判德皇等主要問題。(一月九日)

德國賠款已規定至少須現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

孫文等通電否認統一粵軍政專。岑春

協約國領袖在巴黎開國際會議討論土耳其和約審判德皇等主要問題。(一月九日)

德國賠款已規定至少須現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

孫文等通電否認統一粵軍政專。岑春

中國職業教育三十年來大事表

本社「教育與職業」刊發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概況專號。(八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發行債券，擴充工場，添辦商科。(八月)
本社組織農業教育研究會，公推鄭秉文，王企華調查各地農業教育狀況，並徵集對於現行農業教育制度之意見。(十月)

本社在中華職業學校舉行第四屆年會。(五月廿八日)
本社發起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於上海開成立會，到二十二校代表，通過簡章八條。(八月十七日)
本社與上海商科大學，上海市商會等，合組商業補習教育研究會。(八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自製職業心理測驗器七種，開始應用。(八月)
本社舉辦全國報紙特約通訊，約定者三十九家。(九月)
本社公布試辦職業介紹規則。(十月)
本社開始調查全國職業教育機關。(十一月)

部。(三月)
教育部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六年為全國一律普及之期，抄發分期籌辦清單，令行各省遵辦。(四月二日)
杜威博士再來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長期演講。(四月)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開第六次會議。(十月廿日)

交通大學成立，內設大學部，專門部，附屬中學與特別班，由交通總長葉公綽兼任校長。(二月廿五日)
北京國立專科以上各校教職員為運動教育經費獨立，一致罷課。(三月十四五日)
陳嘉庚捐資興辦之廈門大學舉行開學式。(四月六日)
北京八校教職員因經費事，隨教育次長馬鄰翼赴總統府請願，與守衛兵起衝突，傷多人。(六月三日)
中國科學社在北京清華園，舉行全國科學大會。(八月廿日)
美國孟森博士來華調查中國各地教育。(九月十日)
東南大學成立，郭秉文任校長。(九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開第七次大會，通過學制系統草案等十五件。(十月)

煊等出走(十月)
廣州重開政治會議。(十二月)
萬國郵政大會通過撤廢在華客郵案。收回俄租界。

孫文等宣言繼續和會。(一月)
接收德國歸還庚子年所劫去之天文儀器。(一月)
舊國會選舉孫文為非常大總統，於本日就職。(五月五日)
派施肇基王寵惠顧維鈞伍朝樞出席太平洋會議。(十月)
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法國議決退還庚子賠款。

克。(五月廿三)
美國通過婦女參政案。(八月十六)
凡爾賽和約發生効力。
愛爾蘭自由邦正式成立。(十二月二十日)

美總統哈定召集太平洋會議，在華盛頓開會，中國提出關稅自主等案。(十一月)
協約國對德發出最後通牒，要求：(一)立即解除武裝，(二)即時支付賠款，(三)立即懲辦戰爭責任者。(五月五日)

十月廿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黃炎培爲教育總長，黃未到任。(十一月廿五日)
實際教育調查社，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編輯社等團體，合併組織中華教育改進社，本日成立。(十一月)

本社主辦之第一屆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在中華職業學校舉行，參加陳列者八百五十校，三千零三十九件。(二月一日)

孟森博士發表「對中國教育意見的概要」一文。(二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添設職業師範科及商科試行商學合作制。(三月)

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於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開成立大會。(二月)

本社在中華職業學校建築職工教育館，本日成立。(五月)

教育部公布第五次教育統計圖表，自民國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全國學校數一二一、一一九所，學生三、九七四、四五四人、經費支出三五、五八八、二九八元(四川廣西貴州未列)。(三月十八日)

本社在上海舉行第五屆年會，並舉行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一屆年會。(五月十九日)

兼署教育總長周自齊辭職，特任黃炎培署教育總長，黃未到任前以高恩洪兼代。(六月十二日)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顧樹森辭職，赴歐美考察職業教育，聘黃伯樵繼任。(十月三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濟南舉行第一次年會，討論各種教育革新問題。(七月三日)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舉行臨時會議於濟南，決議請求政府籌定專款，提倡補助全國職業教育，劃定職業教育經費，職業中學校課程標準等十六案。(七月十七日)

特任湯爾和署教育總長。(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蔡元培主席。(九月卅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濟南開第八次會議，議決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魯案在太平洋會議外，經受調停，與日本協定簽字。(一月)

與蘇俄赤塔兩政府協商中東路問題。(二月)

張作霖與吳佩孚互攻，張兵敗，退出山海關。(五月)

徐世昌下野。黎元洪受直系軍人推戴，入京復位。(六月)

孫文因陳炯明軍變，避居上海。(六月)

華府會議議決許我國修正關稅(一月)

英美日法意五國海軍條約簽字(二月一日)

等案，推定袁希濤等為起草委員。(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學校學制改革案。(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各省區施行修改學制系統案。(十一月廿九日)

教育總長湯爾和辭職，特任彭允彝署教育總長。(十一月廿九日)

育總長。(十一月廿九日)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以教育總長彭允彝干涉司法獨立，辭職。(一月十七日)

任命范源濂為北京師範大學校長。(二月廿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縣教育局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三月廿九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報告民國十年至十一年全國學生總數為四、九八七、六四七人。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全國學生數為六、六一五、七七二人。(四月)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上海開會，刊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一冊。(六月四日)

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於北京成立，推戴宋其慧為董事長，晏陽初為總幹事。(八月廿六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北京舉行第二次年會。(八月)

接收膠濟鐵路及附屬財產。(一月)

陳炯明下野，孫文返粵復任大元帥。(二月)

日本不肯取消二十一條款，全國激動，抵制日貨。(三月)

津浦路車在臨城被匪洗劫，中外乘客多被勒贖。(五月五日)

黎元洪以內閣辭職，公民團迫辱，離職出京。(六月十三)

舊國會助選曹錕為總統，並公布憲法。(十月)

孫文決定北伐。(十月)

巴黎會議英法協議賠款延期支付問題，因法國之反對延期而決裂。(一月)

蘇維埃聯邦正式成立。(一月)

蘇聯邦憲法正式制定。(七月)

蘇聯邦憲法正式制定。(七月)

本社創設南京女子職業傳習所。(三月)
本社先後在上海，南京，濟南，舉行職業指導運動。(四月)
本社在武漢舉行第七屆年會，同時舉行第三屆職業教育出品展覽會，及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三屆年會。(五月廿五日)
本社在武昌舉行職業指導運動。(六月二日)
本社主辦之職業科課程標準編訂完成。(九月)
本社就中華職業學校，試辦擇業預備科及文書科。(九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黃伯樵請假北上，由潘文安代理。(十二月)

教育總長彭允彝辭職，特任黃郛署教育總長。(九月四日)
東北大學行開幕禮。(九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昆明舉行。(十月廿二日)
教育部令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在歐考察教育，未回校以前派蔣夢麟代理。(十月廿七日)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奉令改稱大學。(十一月)

教長黃郛辭職，特任張國淦為教育總長。(一月三十一日)
西北大學成立。(一月)
廣東大元帥令將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各科大學及農業專門學校，合併為國立廣東大學。(二月九月)
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條例二十條。(二月二十三日)
日本歷年在南滿一帶設立學校，實行殖民教育，奉天省教育會開臨時會議，組織研究收回教育權委員會。(四月廿二日)
國立東北大學，師範大學，中國科學社，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中華教育改進社等十一團體，聯合宣言，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四月廿七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開第三屆年會。

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改組容共，並宣布主義及政綱，組建國政府，改定國旗式。(一月)
中蘇協定成立。(六月)
外部發表中德協約。(七月)
奉直二次戰起。(十月)
馮玉祥組國民軍迫曹錕去職。(十月)
段祺瑞入北京稱臨時執政，溥儀出宮。吳佩孚下野。孫文北上，主開國民會議。(十一月)
中蘇協定成立後，收回天津俄租界。外蒙宣告自主。

列甯逝世。(一月二十四日)
墨索里尼解散國會。(一月二十五日)
國聯裁減海軍軍備會議近在羅馬開會，但未見有進步，西班牙退出會議，阿根廷，土耳其，及我國拒絕接受裁減，巴西、智利、希臘、瑞典、則均提出條件。(二月)
希臘公民大會投票決定政體贊成共和。(四月十五日)
倫敦會議議定書於本日下午一時在倫敦外交

(七月三日)

全國教育展覽會在南京開幕。(七月四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開封開第十屆年會，決議庚款分配標準等案。(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已辭職，特任王九齡為教育總長，王未到任前由次長馬敘倫代理。

武昌師範大學改為武昌大學。(十一月) 教育部頒布專門學校，暫設預科辦法。(十一月)

本社於南京舉行第八屆年會，同時舉行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四屆年會，及江蘇省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五月二十七日)

本社依第八屆年會議決，募立百年基金，推定黃伯雨，黃炎培，沈信卿，朱深甫，廖茂如等為委員。朱深甫為委員長。(五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添設簡易工藝科，及機械製圖科。(五月)

本社受山西省當局之委託，調查設計晉南北，劃區試辦鄉村職業教育。本社辦事部主任黃炎培，前往調查，草擬計劃。(八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開辦高級商業夜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庚款委員會，經政府批准，宣告成立。(一月)

教育部制定全國教育區域，計大學本部分七區，高等師範教育分六區，小學區每省分為八區或十區，每區應設立小學一百二十所。(一月)

善後會議中，馬代部長敘倫提出三案：

(一)教育經費獨立。(二)教育基金指定專款。(三)小學教育，應由國家補助薪金。(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各教局凡初級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科書教授。(二月廿三日)

王九齡請假，教育總長着章士釗暫兼。(四月十四日)

章士釗禁止學生開會，軍警與學生發生

外蒙古頒布新憲法。(二月) 孫文卒於北京。(三月十二)

北京政府公布金佛郎案。(四月)

上海學生因援助工人顧正紅，被西捕鎗殺多人，成五卅慘案。(五月卅日)

廣州發生沙基慘案。(六月廿三日)

廣州國民政府成立，採委員制，並與北京政府絕交。(七月一日)

廖仲愷被刺死，廣州發生政變。(八月)

北京關稅會議開會。(八月)

國民黨員一部分開西山會議。(十一月)

中日文化委員會開會議退還庚子賠款用途。

部正式簽字。(八月卅日)

國際聯盟第五次大會通過各議案，正式成立裁軍公約。(十月二日)

美國實業團體大會在意大利開會，與會者二十

一國。(五月十二)

法日美駐英大使與英外和張伯倫開聯席會議，討論中國事件主張

五卅滬案由純粹司法性質之委員會調查。(七月十六)

世界教育大會在愛丁堡開會。(七月廿五)

菲律賓參議院通過舉行公民大會解決獨立問題之議案。(十一月七日)

校，推王志華爲主任。(六月)

本社與江蘇教育會，籌設江蘇中等學校職業指導研究會。(八月)

教部通令厘定職業學校名稱。(八月十八日)

教部主編之新學制職業科課程綱要出版。(八月)

教部通令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職業課程，及特重家事實習。(九月十八日)

衝突，學生受傷被捕者甚多，章士釗辭教育總長兼職。(五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與庚款事變委員會開會，通電反對日本文化事業協定。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天津舉行第一次年會。決議庚款用途範圍及分配款項原則等。(六月二日)

調章士釗署教育總長。(七月二十八日) 閣議決定，下令停辦女子師範大學。(八月六日)

聖約翰大學因「五卅慘案」離校之學生，創設光華大學，於是日開學。(九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長沙開第十一屆年會。(十月十四日)

國立編譯館已成立，部設編譯館取消，改爲圖書審定委員會。(十月二十二日)

部訂新學制師範課程綱要出版。(十月) 章士釗已辭教育總長，臨時執政府特任易培基爲教育總長。(十一月三十一日)

廣州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三月一日)

教育特稅公署在北京成立，馬敘倫任督辦。(三月四日)

北京臨時執政，特任馬君武爲教育總長

國民黨第二次全代大會，在廣州開會，決議聘俄人鮑羅廷爲顧問，並懲戒西山會議分子。(一月)

張作霖，吳佩孚合作對馮，國民黨退出北京，段祺瑞下野，奉軍入京。(四月)

德國正式請求加入國際聯合會。(二月)

俄德親善條約在柏林簽字。(四月)

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訂

年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並修改社章第八條，增設評議部，同時附開江浙兩省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及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五屆年會。(五月六日)

本社聯合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東南大學教育科，就崑山徐公橋試辦農村改進工作。(五月)

本社承辦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辦理職業教育。(七月)

本社設立商品研究部。(七月)

本社提倡工廠補習教育，推魏師達擬就進行計劃試辦六月。(九月)

本社創設鎮江女子職業學校。(十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推廣工業教育。(七月一日)

本社在江蘇嘉定舉行第二次專家會議。(一月二十八日)

本社辦事部主任黃炎培請假赴國外考察，由楊衛玉代理。(二月)

本社所為暴徒所擾。(三月二十三日)

聘劉湛恩為主任，潘文安為副主任。(九月)

北京各校學生，因大沽口事件在天安門開大會，向執政府請願，府衛隊開鎗殺學生數十人，傷百餘人。成「三·一八」慘案。(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議決教育經費宜實行獨立及逐年增加案等。(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先改廣東大學為國立中山大學，並改組為委員會制，派戴季陶，顧孟餘為正副委員長。(十月十七日)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私立學校規程十五條，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十四條。(十月十八日)

武漢國民政府改國立武漢大學為武昌中山大學。

廣州嶺南大學，收歸中國人辦理。(此為華人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第一成績)

北京當局絞害李大釗教授，及學生譚祖堯，謝伯俞，劉文輝等二十人。(四月二十八)

北京當局任劉哲為教育總長。(五月)

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籌設中央研究院，推蔡元培等為籌備委員。(五月)

蔣中正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誓師北伐。(七月)

四川萬縣被英艦轟擊。(九月五日)

國民革命軍克武漢，吳佩孚，孫傳芳先後敗退。(十月)

國民政府遷都武漢。(十二月)

國民政府實行收回漢口租界。(三月)

南京上海均入於國民革命軍。(三月)

汪精衛回國，蔣通電國政外交均聽汪指揮，本人專司軍令。(四月)

國民黨南漢兩方不和，南京別組政府。(四月)

山西加入革命軍。(四月)

國共分裂國民黨實行清黨。(四月十二日)

武漢國民黨取締共產黨。(八月)

巴黎協約國大使會議試與德政府成立協定，德國允許撤廢二十二要案之設施。(二月一日)

國際經濟會議閉幕，通過兩議案：(一)贊成限制軍備，(二)說明恢復世界商業之重要。(五月廿三)

約，阿國成為意之保護國。

巴

巴

本社試辦工讀團。(九月)

本社與寰球中國學生會等，舉行上海市職業指導運動週。

本社在南京與南京青年會合組職業指導所，請劉湛恩爲主任，汪伯平爲副主任。(十二月八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蔡元培所呈請之以大學區爲行政單元之教育行政制度，提交國府核議施行。(六月七日)

中央頒布大學區制，先在江蘇浙江兩省試行。(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一條，以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七月四日)

江蘇教育廳改爲大學區，教育行政部，旋改爲教育行政院。(七月)

浙省工專農專兩校，與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合組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大學區成立。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宣誓就職。(十月一日)

大學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決議統一黨化教育及政治指導等九案。(十一月六日)

北京當局公布修正學校系統，着教部迅即通行各省區。(十一月十五日)

國府公布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十條，規定大學名稱即以所轄區域之名爲名。(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研究院觀察臺設立籌備處，社會科學，地質，理化，實業研究所，均於上海分別設立。(一月)

國民政府電蔣中正復任總司令。(一月)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全體會議決改組政府軍委會及完成北伐，任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爲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譚延闓爲國府委員。(二月)

延闓爲國府委員。(二月)

革命軍克濟南，日軍鎗傷我軍民多人。日皇批准第四次對華出

國民黨南漢互爭益烈，蔣中正下野。(八月)

甯漢合作。(九月)

日內瓦舉行海軍軍縮會議。(六月)

國際移民大會在古巴開會，與會者五十國，(四月一日)

國際絲業大會，在巴黎開幕。(五月九日)

日皇批准第四次對華出

革命軍克濟南，日軍鎗傷我軍民多人。

延闓爲國府委員。(二月)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全體會議決改組政府軍委會及完成北伐，任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爲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譚

延闓爲國府委員。(二月)

革命軍克濟南，日軍鎗傷我軍民多人。

延闓爲國府委員。(二月)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全體會議決改組政府軍委會及完成北伐，任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爲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譚

延闓爲國府委員。(二月)

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五月十三日)

本社辦事部主任黃炎培辭職，由董事會

改推為常務董事。(五月)

本社評議員會選舉江恆源為辦事部主任

，楊衛玉為副主任，經董事會同意聘

任。並推王雲五為評議部主席。(六

月)

徐公橋試驗農村改進工作，改由本社專

任。(七月)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姚頌馨辭職，改

聘趙師復繼任。(七月)

本社開辦暑期職業指導講習所。(九月)

聞政府籌設職業學校三所。(十一月十

五日)

大學院公布私立學校條例十一條，私立

學校校董會條例十三條。(二月六日)

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

三月十日)

國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

十二條。(四月十七日)

大學院在南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討論

議案百餘件。(五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議第五次大會修改通過關於

學制系統案。(五月二十一日)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六月

三十一日)

國府決議，北平國立各校合組為國立中

華大學

以李煜瀾為校長。(七月十九

日)

國府公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

案。(七月二十八日)

改清華學校為國立清華大學，直接由國

府管轄。(八月十七日)

大學院通令厲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

計劃進行。(八月)

武漢大學成立。(九月)

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大學院院

長蔡元培辭職，特任蔣夢麟為大學院

院長。(十月三日)

國府令大學院改為教育部，所有一切事

宜，均由教育部辦理。(十一月一日)

(五月三日)

第三集團軍入北京，張作霖回瀋陽，在

京奉路中被炸死。改北京為北平。改

直隸為河北省。蔣中正解總司令職。

(六月)

國府主席蔣中正等就職。(十月十日)

東三省通電易幟。全國統一。(十一月)

本年中美關稅協定簽字。

兵，派遣第三師團之

一部隊。(五月十七

日)

非戰公約於本日午後三

時在巴黎簽字。(八

月廿七日)

非戰公約，在巴黎經十

五國代表簽字。(八

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務次長，吳露春為常務次長。
（十一月一日）

本社徐公橋農村改進試驗區，中心禮堂舉行落成典禮。（一月）

本社與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合組職業指導所於首都。（一月）

本社專家會議於無錫舉行。（二月十五日）

本社調查上海各種職業內容，編印職業概況叢輯，並邀心理學家謝循初，陳鶴琴，陳育士等討論職業心理測驗問題。（三月）

本社於上海華龍路購地，為自建社所用。（四月）

本社開始第二次調查各省市職業教育機關。（四月）

本社董事改選，結果黃炎培等九人當選，公推錢水銘為主席。（六月）

本社開辦職業專修學校。（八月）

本社在杭州舉辦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七屆年會。（八月）

本社辦事部副主任楊衛玉赴日本考察職業教育。（九月）

本社設立職工補習晨校。又設立縫織具推行所。（十月）

本社開辦黃墟鄉村改進試驗區。（十一月）

教育部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二條，及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施行訓練總監部釐定之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等。（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十九條。（二月二日）

國府公布國民體育法十三條。（四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八條。（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三十一條。（五月八日）

教育部頒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五月二十四日）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暨南大學開會。（六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八條。（六月二十一日）

江蘇浙江北平三大學區限期停辦。（七月）

國府公布大學組織法二十六條，專科學校組織法十三條。（七月二十六日）

兒童教育社在杭州開成立大會。（七月）

國軍編遣會議決定編遣辦法。（一月）

武漢政治分會突免湘主席魯滌平職。（一月）

中央令各地政治分會裁撤。（三月）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三月）

中央出兵征武漢。（三月）

國府公布保障人權令。（四月）

江西共軍佔贛州。（四月）

桂軍反中央，與粵軍開戰。（五月）

西北軍鹿鍾麟，孫良誠等，擁馮玉祥反對中央。（五月十五日）

安葬孫文於南京。（六月）

二中全会二次大會決議，訓政期為六年。（六月）

西湖博覽會開幕。（六月六日）

中蘇因中東路事件，在滿洲里附近發生衝突。（七月）

中央決定下令討伐西北。（十月十一日）

討伐西北二路總司令唐生智，擁汪精衛反抗中央。（十二月）

意大利總選，棒喝黨獲勝，民意被強好。（三月）

日本海軍在東海大操演，以中國為假想敵。（四月一日）

海牙會議開始接受楊格計劃。（八月六日）

華盛頓公布英美海軍談判之結果。（九月十三日）

英蘇協定簽字，英蘇復交，交換大使。（十二月）

本年英美蘇等國先後批准非戰公約。

月)
天津市府頒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二月十二日)
江西教育廳召開職業教育會議，通過卅案。(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九條。(八月二十九日)
教部檢發幼稚園，小學及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九月十四日)
任命蔡元培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未到任前以陳大齊代理。(九月十六日)
教部遵國民黨中執會決議，組織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爲廢止日本對華文化協定一案，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十二月十九日)

十 國 民

本社在南翔開第三次專家會議。(三月十三日)
本社舉行女子職業教育研究會。(四月)
上海華龍路新社所落成，本社遷入辦公。(六月)
本社舉行女子職業教育委員會。(七月)
本社在新社址舉行第十一屆社員大會，及第八屆全國職教機關聯合會，及職業教育成績展覽會。(七月二十二日)
社立中華職業學校開辦土木科。(七月)
本社開辦通開學塾。(七月)
本社設立鄉村改進講習所於徐公橋。(八月)
本社增設學術講座，於每星期六舉行之。(九月)
本社籌設之業餘圖書館舉行開幕禮。(九月)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過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二月)
教育部通令各私立學校，自本學期起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頒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二月)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完成全部教育方案十章。(三月)
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於杭州，到二十二省市運動員二千餘人。(四月一日)
南京衛戍司令部解散曉莊師範學校。(四月)

唐生智下野，對唐軍事結束。(一月)
李宗仁，白崇禧，黃紹竑等通電推闕錫山，馮玉祥，張學良爲陸海空軍總副司令，反蔣，內戰擴大。(二月十九日)
中日關稅協定成立。(四月)
收回威海衛協定簽字，許英國保留劉公島十年。(四月)
共軍占長沙，旋即退出。(七月十六日)
張學良表示擁護中央，以兵入關，閻，馮通電下野。(十月)
公布國民代表選舉法。(十二月)
本年英國允全數退還庚子賠款。

歐美失業問題嚴重，歐失業人數在六百萬以上，美五百萬以上。(十月)
倫敦海軍條約，已經英美日三國批准，舉行批准書存置典禮。(十月二十八日)
蘇聯公布反政府陰謀案。(十一月)